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投资概况：

- 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2、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3、投资品种：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 4、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5、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 审批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